附件：

**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不予处罚使用条件 | 从轻行政处罚使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违法占用、破坏耕地 | 县级土地管理行政部门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1）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的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2、《湖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4、《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 | 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 | 县级土地管理行政部门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1）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的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2、《湖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4、《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 |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 县级土地管理行政部门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1）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的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2、《湖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4 |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 | 县级土地管理行政部门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1）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的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2、《湖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条：开垦未利用的土地，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和评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可开垦的区域内，经依法批准后进行。禁止毁坏森林、草原开垦耕地， 禁止围湖造田和侵占江河滩地。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破坏生态环境开垦、围垦的土地，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林、还牧、还湖。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  |
| 5 |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 | 县级土地管理行政部门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1）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的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2、《湖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  |
| 6 |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违法占用土地的 | 县级土地管理行政部门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1）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的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2、《湖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  |
| 7 |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 | 县级土地管理行政部门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1）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的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2、《湖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及其最高年限、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 10%以上 30%以下。 |  |